

JIS

第3卷
2024
第4期

第3卷
2024
第4期

智能社会研究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oci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

哈尔滨工程大学主办

智能社会研究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oci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



杂志公众号二维码
官网网址 www.jis.ac.cn



定价: 45.00 元

ZHINENG SHEHUI YANJIU

目次

智能社会建设和“一老一小”事业发展专题

我国智慧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探索与实践进展 李红娟 陈娟(1)

跨越数字鸿沟,释放银发家庭消费潜力

——概念内涵、影响机理和实践路径 闫萍 陈知知(12)

互联网背景下社会企业参与农村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经验与启示

..... 杜声红 严笑莹 叶闰 郭思晴 高雯(39)

互联网使用、社会适应与老年人主观年龄

..... 张月云 姜萌 谢东虹(55)

论文

穿戴式设备的接口:技术、身体、伦理 陈荣钢(77)

社区居家老年人智慧康养产品购买意愿与影响因素研究

..... 彭青云 黄灿炜 田佳乐(89)

研究报告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实效反思与体系完善

…………… 郭旨龙 曹莹 周可(110)

我国近十年数字社会治理研究热点评述与发展趋势分析

——基于 SATI 和 Citespace 的可视化分析 …… 付梦宇 郑佳斯(122)

上海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可视化研究与设计

…………… 胡杰 林懿 吴影 殷沈琴(147)

译文

数字经济中的国家 …………… 约翰·齐斯曼 亚伯拉罕·纽曼 著

路梓暄 译(166)

书评

未来社区何以有为? 何以可行?

——评《未来社区:城市更新的全球理念与六个样本》

…………… 包涵川 刘言格(195)

平台资本主义的发展脉络、盈利模式与竞争垄断

——读《平台资本主义》 …………… 王靖(205)

CONTENTS

INTELLIGENT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ITS IMPACT ON EL- DLY AND YOUTH CAREER DEVELOPMENT

- The Policy Exploration and Practical Progress of Smart Childcare Service Development in
China Li Hongjuan, Chen Juan(1)
- Study on Unlocking the Consumption Potential of Silver-Haired Households Across the Dig-
ital Divide: Concept, Influence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
..... Yan Ping, Chen Zhizhi(12)
-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Enterprises in Long-Term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
as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et: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 Du Shenghong, Yan Xiaoying, Ye Run, Guo Siqing, Gao Wen(39)
- Internet Use, Social Adaptation, and Subjective Age
..... Zhang Yueyun, Jiang Meng, Xie Donghong(55)

THESIS

- Interfaces for Wearable Devices: Technology, Bodies, Ethics ... Chen Ronggang(77)
- Study on the Purchasing Intention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Intelligent Recreation Products
for Community Homebound Elderly People
..... Peng Qingyun, Huang Canwei, Tian Jiale(89)

RESEARCH REPORTS

- Review of the Effectiveness and Governance Dir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China Guo Zhilong, Cao Ying, Zhou Ke(110)
- Analysis of Research Hotspots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Digital Social Governance in Chi-
na in the Past Ten Years: Bibliometric Analysis Based on CiteSpace and SATI
..... Fu Mengyu, Zheng Jiasi(122)
- Shanghai Pr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Visualization Research
and Design Hu Jie, Lin Yi, Wu Ying, Yin Shenqin(147)

TRANSLATED TEXT

- The State in the Digital Economy
..... written by J. Zysman, A. Newman; trans. by Lu Zixuan(166)

BOOK REVIEWS

- What Makes the Community of the Future Work? What Makes It Feasible? Review of *Com-
munities of the Future: Global Concepts and Six Samples of Urban Renewal*
..... Bao Hanchuan, Liu Yan'ge(195)
- The Development Pathway, Profit Model, and Competitive Monopoly of *Platform Capital-
ism* Wang Jing(205)

数字经济中的国家*

约翰·齐斯曼 亚伯拉罕·纽曼 著**

路梓暄 译***

人类已经走出了运用机器操纵物体的电气时代,迈向使用二进制代码处理信息的数字时代。在数字时代,我们需要以二进制代码传递信息,也需要数据处理设备以及连接众多设备的互联网。尽管互联网的出现具有重要意义,但它只是技术变革的阶段之一。随之而来的互联网泡沫及其破灭并不是一个独立叙事,而是更为宏大的数字革命浪潮的一个篇章。

数字革命为社会和经济带来了巨大机遇,新市场、新商业模式和新组织方式不断涌现。与此同时,创新对社会共识(如财产观念)以及企业的市场地位产生了颠覆性影响(如新进入的企业利用新技术挑战现有企业的地位)。本文关注的是,国家如何在这场社会和经济革命中发挥作用,以此探讨国家在数字时代政治经济中的角色。

借用卡尔·波兰尼(Polanyi, 1944)的观点,我们使用“第二次大变革”的隐喻来讨论数字时代的政治经济。所谓“大变革”(the great transformation),是指社会规则的根本性变化,它改变了经济和政治的运作方式。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始于16世纪的英格兰大变革,在这场变革中,国家将土地、劳动力和货币转化为商品并确立了市场经济。在此之前,市场更像是社会的附庸,农民

* 本文原标题为“The State in the Digital Economy”,摘自 J. Levy ed., *The State after Statism: New State Activities in the Age of Liberaliz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271–300, 经授权翻译发表,所有版权归哈佛大学出版社所有。

** 约翰·齐斯曼(J. Zysman),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政治学名誉教授。亚伯拉罕·纽曼(A. Newman),乔治城大学政府治理系。

*** 路梓暄,伦敦大学学院法学院。

与土地紧密相连,而土地则受政治秩序下社会地位的束缚。对于地主、农民和市民而言,政治划定的社会地位决定了他们获得社会机会和收入的渠道。当国家建立起市场经济体系时,这种关系被彻底颠覆了。土地和劳动力成为可以在市场中买卖的商品,社会地位随市场中的收获而变化。在数字时代,信息取代了土地、劳动力或资本,成为新的商品化对象。

尽管许多人认为国家在塑造数字时代方面的能力有限,但我们主张,国家在全球范围内正在发生的数字革命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正如波兰尼描述的英国例子那样,国家积极参与了为信息这一虚构商品创造市场的过程。本文的核心在于利用“大变革”的隐喻来阐释国家如何塑造和影响了数字时代。国家履行了多项关键职能:推动革命所需的技术基础设施,借助知识产权建立信息这一虚构商品,影响生产过程和商业模式,并将数字市场嵌入社会规范之中。国家干预的性质远非中立,国家行动塑造了数字时代的特征,包括这场变革的政治影响。

本文通过四个部分分析国家在数字时代的角色:第一部分描述了技术变革的范围和规模;第二部分简要介绍了一种观点,即认为国家在数字变革中最好成为一个旁观者,极端情况下则可能成为数字革命的敌对力量;第三部分借用大变革理论探讨国家影响数字革命的方式;第四部分对国家干预可能存在的国别差异提供了初步见解,并为未来研究提出可思考的方向。

一、可再生革命

正如工业革命依赖工具和机器动力的变革,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创造和生产出一套新工具,史蒂夫·科恩等人(Cohen, DeLong & Zysman, 2000: 7-8)称之为“思想工具”。这些工具用数字形式处理、组织、传播并储存信息,从而创造了一系列信息服务和信息产品,使得信息得以应用于产业和机器流

程(Weiner, 1954)。其中,数字革命和思想工具可以被分解为三种基本元素:

概念。信息革命始于信息可以用二进制代码形式表达的概念。从超市购物到指纹,各种数据都可以用数据代码表示。

设备。硬件设备经历了从真空管到单个硅晶体管,再到在硅晶圆之上建构的集成电路的发展过程,并可能演变成其他物理表现形式。软件由编程代码组成,包括指导设备如何处理信息的程序和规则。

网络。数据网络将各个计算机的处理节点联系在一起,共同创造了一个数字社区和社会。

信息技术的设备和网络建构本身,已经成为经济领域的一个主导行业。作为思想工具的信息技术创造了处理和分发数字数据的能力,大幅提高了信息应用的规模和速度。信息技术工具能够影响那些依赖信息感知、组织、处理或交流的重要经济活动,简而言之,它几乎影响了所有经济活动。

数字变革可被视为美国生产者对日本产品挑战的回应。20世纪80年代后期,和电子产品、汽车一样,美国的半导体行业面临巨大的行业竞争压力,美国的前沿电子产品产业结构似乎正在瓦解。美国生产者并没有通过逆转机器生产的衰退来实现反击,而是通过生产新的电子消费产品,开辟了前沿电子产品行业新领域。

数字产品时代的这一开篇,可以用两个术语来加以描述:温特尔主义(wintelism)和跨国生产网络(cross national production networks, CNPN)。“微特尔主义”是迈克尔·博鲁斯(M. Borrus)和约翰·齐斯曼(J. Zysman)创造的一个词,用以反映竞争方式的转变,即竞争对象从最终组装和最终组装商转移到了对市场的垂直控制上面(Borrus & Zysman, 1997; Zysman, 2006)。温特尔时代(wintelist era)的竞争,是一场关于制定和发展产品市场标准的竞争,市场力量存在于价值链的各个环节,包括产品架构、零组件和软件。部分

价值存在于知识产权之中,部分价值存在于组件之中,部分价值存在于部分开放但专有的标准之中,这些标准创造了基于知识产权的垄断或支配地位。随着与之联系的各种元素和组件的相关知识变得可编码,生产也变得模块化起来。

CNPN 作为标签被应用于行业价值链的分解中,将后者的行业价值链分解为可以外包给独立生产者的各种组成性功能,而这些生产公司在全球经济秩序中的位置则并不重要。这种战略和组织创新被称为“供应链管理”,这意味着复杂产品的生产也能成为在市场进行交易的商品和服务。这些链条现在通常被称为“全球价值链”,其性质因交易的复杂性、所涉及知识的可编码性以及供应商的能力而异。对于像戴尔这样的公司来说,公司的战略武器从工厂转移到了供应链管理上,供应链本身也在向市场和开发方向延伸。

相较于之前的技术转型,仍然存在的问题是:信息技术部门是否提供了更大的动力,代表了更多新需求?采用这些新工具后,是否对更多的经济部门产生了影响?最重要的是,信息技术代表的不仅仅是一场变革,而是一系列革命。这意味着一场经久不衰的数据革命的展开,支持了漫长的产业适应和转型过程。以晶体管技术为代表的“原始创新”,实际上只是一系列革命的第一步,正如晶体管的最初功能与后续发展不可同日而语。正如科恩等人(Cohen, DeLong & Zysman, 2000: 13-14)所言,信息技术代表着一场渐进反复的革命:

20世纪60年代,英特尔公司联合创始人戈登·摩尔(G. Moore)预测,硅芯片上的晶体管密度——以及芯片的效率——将每18个月就翻倍一次。今天的芯片比1987年的芯片密度高256倍,比1975年的芯片密度高65 000倍,为信息技术革命提供了支持。半导体密度的增加,意味着今天的计算机在相同成本下其处理能力是1975年计算机的66 000倍。十年后,计算机的性能将在相同成本下比1975年强大1 000万倍。

我们现在合理预测,如今价值 1000 美元的个人计算机,其处理能力相当于五年前价值 20 000 美元的科学工作站。曾经的超级计算,现在变得司空见惯。在过去的 40 年里,计算能力的装机容量可能增加了十亿倍。

对一个领先行业的传统经济解释是,“原始创新”创造了一系列机会,某种程度上可以比喻成原地发钱。大面额钞票代表最有价值的可能性,它们会最先被捡起,小面额钞票即较小的机会则后来才被抓住。但是,随着个人或者企业利用最有价值的机会并付诸实践,最初的技术革命逐渐失去了力量。本文认为,除了每个摩尔定律周期,革命必然随着每几年计算能力的激增而更新。最初的晶体管,一个单一的比特,与一个 16 千比特(KB)的集成存储芯片几乎没有关系,而 16KB 芯片与两个摩尔周期之后的 256KB 芯片有一定关系。在某个尺度上,可以用 T 型车与现代汽车做对比,虽然那会低估变化的规模。一个拥有 10 亿个晶体管的 1GB 芯片完全是另一回事,但它距离 256KB 芯片仅有五个摩尔周期(不到十年)。每十年,技术革命就会发生一次。由于钞票(机会)越来越大,资源将进行重新分配。根本问题是,如何分配这些资源。

二、让国家退居旁观者地位

在互联网创建之初,政府实际上为自我监管的群体(self-regulating groups)奠定了基础,这些群体建立并维持了网络空间的市场。早期的“网络”先驱当时正在制定系统规则以设定互联网架构,而政府似乎是一个入侵者,进入了由技术专家为技术专家运行的系统。这些技术爱好者认为,互联网的架构使得监管变得不可能。早期互联网倡导者约翰·吉尔摩尔(J. Gilmore)提出的著名主张——“网络将监管视为损害并绕过它”,是许多技术专家的心声。他们认为网络空间超出了国家控制的范围,政府将被迫将大部分

监管权力让渡给网络社区,这侵蚀了传统的主权概念。

数字革命对国家提出了双重挑战。首先,信息技术降低了国际贸易的成本,这一现象被称为“全球化”(Weber, 2001)。利用数字技术扩大经营范围的公司,反过来对政府官员监管经济的举措造成了阻碍。人们认为,严格的国内法规会使得流动性资本转移到更有利的制度环境中,迫使全球各国政府在经济干预上进行底线竞赛(Tonnelson, 2000)。在数字时代,国家自主权成为公司流动性的牺牲品。

其次,数字网络的去中心化、非层级特性被认为与僵化且缺乏变通的治理结构不兼容。正如弗吉尼亚·豪弗勒(Haufler, 2001: 82)在信息隐私案例中所主张的那样:“互联网是个人信息的主要传播来源之一,它的分散、开放、全球化特性,使得通过自上而下的行政方式设计和实施有效的监管变得困难。”数字技术带来的治理问题可能会进一步侵蚀国家自主权,因为非国家组织被赋予了解决重大社会争端的权力(Rosenau & Singh, 2002)。从这个角度出发,德波拉·斯帕(Spar, 1999: 82)描述了一个由行业自我监管取代国家监管的网络世界:

从根本上说,我认为政府不能为网络空间设定规则。这是因为,网络空间与政府不同,它可以轻而易举并且几乎不可避免地跨越国界……随着政府被迫无为,企业将不得不制定和执行自己的规则,创建私有网络来促进和保护电子商务。

在政策层面,美国政界人士严重依赖私营部门来引导数字革命的最初几年。商业游说团体一致认为,政府监管会压垮数字经济这个重要的新兴产业。政府的角色,如果有的话,就是为私营部门的发展扫清障碍。克林顿政府没有偏离这些立场,坚称政府不应干涉信息技术革命的发展。克林顿政府认为,私营部门的自我监管机制将确保信息市场的成功建设。在1997年的白

官立场文件《全球电子商务框架》中,总统克林顿和副总统戈尔断言:“政府……将鼓励创建私营论坛,在需要自我监管的领域(如隐私、内容评级和消费者保护),以及标准制定、商业代码和促进互操作性等领域发挥带头作用。”(White House, 1997)呼应美国的观点,时任欧盟电信专员马丁·班格曼(M. Bangemann)建议,企业应带头制定“国际电子商务宪章”,该宪章将严重依赖“市场主导、行业推动的自我监管模式”(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8)。

早期观念认为互联网应该像美国早期的狂野西部那样,是自由的。但是,他们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西部同样需要治安官,即政府。当将互联网应用到商业领域时,网络运营对法律框架的需求变得更加明显、更加紧迫,为互联网制定规则在一定程度上成了为经济制定规则。问题不再仅仅是技术问题,即如何操作网络或跨过这些网络进行通信。突然之间,所有关于市场运营的问题都必须得到解决,必须为从隐私到税收的各个领域制定适当的规则,这些决定具有切实的分配性和社会性后果。国家并没有打算放弃这一对私人行为者的责任,事实上,尽管数字网络具有分散的、国际性的特点,但政府在塑造新兴数字社会方面仍然发挥了重要作用。

数字时代的兴起和演变,既不是纯粹新自由主义的产物,也不是纯粹干预主义的产物,政府在其中采取了补贴基础设施开发、避免直接控制市场、制定经济促进政策等措施。与所有市场一样,网络市场需要对财产、交换和竞争性市场结构进行定义,所有这些都需要规则。

三、国家在数字转型中的角色

借用波兰尼的说法,我们用“大变革”的隐喻来强调国家在数字时代政治经济中的角色。“大变革”的戏剧性在于从传统社会向市场社会的转变:在传统社会中,市场适应社会秩序,经济活动服从社会规则;而在市场社会中,土

地、劳动力和资本成为商品,根据市场发出的价格信号而流动。这一转变是通过一系列彻底改变英国的政治斗争实现的,这些斗争包括圈地运动、《济贫法》和《谷物法》的废除。圈地运动将社区公共土地转变为私有农田,开始了土地市场的创建。通过颁布一系列的济贫法,英国最终在 1834 年废除了斯平汉姆兰制度(Speenhamland System),这是一种允许农村穷人留在其教区的原始福利体系,促成了劳动力市场。1834 年的《济贫法》改革打破了个人与地方社区之间的生存联系,使个人劳动者的幸福依赖于在劳动力市场获得的工资。1846 年《谷物法》的废除开放了英国农业市场,限制了贸易保护,使成本较低的谷物能够供养新兴的工业劳动力。这一政治决定标志着权力从土地阶级向新兴的工业资产阶级转移(Polanyi, 1944)。

在当代,正如在工业革命中一样,国家通过放松管制、市场建构和重新管制等政策,在数字经济的建设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一努力主要围绕两个核心问题。第一,应该有哪些规则来支配新的数字市场?随着数字技术的普及,各类行业都在寻找市场优势。与此同时,这些创新有可能扰乱部门内和跨政体的权力分配格局。在数字进步中,既得利益者同时看到了有利可图的市场潜力和经济破坏。由国家起草和执行的 market 规则从根本上决定了经济收益的分配,并调节了工业革命的广度与深度。

国家当局面临的第二个问题,涉及新市场规则对整个社会的影响。随着数字经济的建立,关于市场规则的决策内在地决定了信息流的结构,从而影响了政治共同体的性质,国家必须规制数字经济带来的社会外部性。例如,即使没有故意改变隐私规范,信息技术也会改变谁可以知道关于谁的什么信息。突然之间,收集个人信息的工具变得如此强大,以至于信用卡公司可以根据消费模式推测用户是否离婚,保险公司可以轻松查阅病历以评估用户的健康风险。因此,立法明确有必要规定个人信息如何在经济中收集和使用,以解决这些负面的社会外部性问题。

此外,在数字时代,对规则或法律的快速调整往往会产生重大影响,有时

甚至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旧有问题以全新的方式被提出,数字创新使得重新审视以往争议并改变那些看似已定的结论具有可能性。新的方案往往需要概念创新和政治企业家的参与,而不是对旧协议的简单补充,可能会彻底重新分配权力和利益。

在有关数字化的讨论中,国家的角色具有一种特殊形式,因为数字信息的规则,从而也是数字政体的规则,不仅嵌入惯例或法律,还嵌入计算机代码本身(Lessig, 1999)。正如公路设计方案决定了你可以在哪里上下一样,计算机架构和执行应用程序的代码决定了在数字时代什么是可能的,什么是不可能的。在早期互联网时代,开放和用户控制的架构让人们认为,网络空间是一个不受政府或实体社区控制的领域,斯图尔特·布兰德(S. Brand)的那句“信息渴望自由”恰恰反映了早期互联网的特定架构。但是,早期的互联网只是众多可能的架构之一,其他更受控制或更具限制性的网络也是可能存在的。实际上,数字信息本身没有任何意愿,它只会在网络架构允许的地方流动,而网络架构则是代码编写者的产物。我们必须监管代码,因此必须监管代码编写者,但这并不是确定一个唯一的技术结果。虽然政治总是关心价值观和结果,关心谁得到什么,但在数字世界,这些选择要有意义,就必须嵌入代码,尊重“思想工具”的技术逻辑。因此,法律和代码开始相互作用,并建立了数字时代的规则。

在数字时代之初,政府在创造信息这一虚拟商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这一努力中,政府利用公共政策为新市场建立了基础设施,消除了障碍。政府立法塑造了信息技术与生产模式的互动方式,进而促进了新兴商业模式和工业组织模式的成功。同时,国家举措在应对围绕数字转型的复杂政治斗争方面也发挥了作用。政府立法对于将新市场纳入社会规范和限制新时代输家不可避免的抵制至关重要。简而言之,信息革命的特征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政府干预的调节。以下部分将重点介绍政府塑造数字化转型的几条路径,主要包括:建立基础设施并消除市场发展的障碍;构建信息商品;塑造数字经

济的生产模式;将新市场纳入社会规范。

(一) 建设基础设施并消除新市场发展的障碍

在波兰尼笔下的英国,政府在推行圈地运动的同时,还移除了阻碍市场发展的保护措施。同样,在数字时代,政府在为商品化信息市场构建基础设施的同时,也移除了阻碍其发展的障碍。在美国,互联网的诞生既是政府——如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Defense Department's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DARPA)——有目的干预的产物,同时也是积极放松及重新管制的产物。

20世纪60年代末,为了促进科学界之间的交流,DARPA资助创建了互联网基础概念和协议,即阿帕网(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 Network, ARPANET)(Hafner & Lyon, 1998)。这一互联网原型完善了通过信息包传输数据所需的技术,为当前互联网的基本架构提供了基础。与传统使用交换机将接收方直接连接到发送方的电话线路不同,数据包交换(packet switching)将信息分解成其组成部分,通过网络发送,然后在目的地重新组合。政府通过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管理阿帕网,然后准备将其移交给商业使用。

通过监管改革和基础设施投资,政府为数字时代奠定了基础。政府在电信领域积极引入竞争,特别是1984年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 & T)的拆分,激发了用户主导和以消费者为基础的数据网络创新,但并不局限于此。例如,低廉的本地统一费率使消费者能够以相对低廉的成本体验数据网络。这为用户生成网络铺平了道路,并促进了互联网技术迅速而广泛的传播(Hafner & Lyon, 1998)。

同样,欧洲的故事也展示了国家的这种双重角色。简而言之,一方面欧盟委员会放松了对电信系统的管制。欧盟委员会创建了国家联盟,以推动欧洲范围内的规则制定,迫使负责邮政和电报的国家管理部门转型为至少在部分竞争性市场中受监管的公司。另一方面,各国政府为发展和推广数字技术

而进行了一系列针对性行动。万维网在欧洲核子研究中心(CERN)的支持下得以建立。作为一个泛欧洲的核物理实验室,CERN面临着如何将高度分散的欧洲核物理学界联系起来的难题。为了满足这一需求,CERN的一位信息系统学者,基于一种用于构建网页的语言、传输这些网页的协议以及用于阅读传输信息的浏览器系统,开发了万维网的架构。这一创新催生了高度便捷的浏览器系统,并推动了万维网的迅速普及(Gribble, 2004)。

政府干预仍在继续,但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即由国家资助向高速宽带连接过渡。互联网的最初消费者使用率之所以能够迅速增长,部分原因是它可以利用现有的电话基础设施进行规划。然而,互联网的新用途,如下载音乐或观看视频,则需要不同的基础设施。这种基础设施通常被称为“宽带”,通常指比电话线速度更快的网络,无论是光纤网络还是数字用户线路(digital subscriber line,DSL)技术。由于下一代消费者网络需要不同于传统铜线电话系统的基础设施,这带来了新的政策问题。

尽管国际社会普遍同意需要快速部署用于消费者的宽带数据网络,但各国实现这一目标的政策却大相径庭。关键在于,这种网络建设应当完全由当地供应商自行决定,还是由政府进行鼓励和补贴。全球范围内的答案各不相同。以韩国和美国为例,便可窥见这一差异。在韩国的1600万家庭中,有78%的家庭接入了宽带;而在美国,这一比例约为20%(Shameen, 2004)。韩国的宽带建设是通过重新分配无线频谱拍卖的资金进行目的性补贴而实现的。总的来说,韩国政府在宽带普及方面已经投入了近30亿美元。这一努力通过积极活动得以实现,包括直接补贴、贷款项目以及研究开发资金支持。韩国政府甚至调整了住房评级系统,使得配备宽带系统的住房可以以更高的价格出售(Richardson, 2002)。在美国,宽带建设主要依赖有线电视公司之间的竞争,产生一个由有线电视基础设施、提供数字用户线路服务的电话公司以及可能通过电力线提供接入端口的电力公司共同组成的多元网络形式。从最终结果看,美国网络的整体覆盖率较低,但是网络形式更多样化。在美

国和韩国,尽管政府政策在塑造信息市场的技术基础设施方面都起到了关键作用,但方式却截然不同。

(二) 信息商品化

网络法主要关注建构网络空间市场,知识产权是这一举措的核心,是信息社会的关键特征。财产始终是一个法律虚构的概念,具体涉及对个人可以占有和处置物品规则的制定。因此,从根本上说,财产及其使用规则始终是政治创造物。

物理财产和知识产权具有不同的特征。对于具有物理存在的有形商品,财产规则规定了使用和处置的条款。由于物理财产无法同时被多方共享,因此无论这些财产是不是私有财产,都需要制定使用和处置的规则。相比之下,知识产权是一种非排他的商品。换句话说,知识产权不是一种可以持有、携带或在现实中禁止他人使用的东西。因此,知识产权是经济财产,即一种人们愿意购买的东西,人们不购买就无法使用它。知识产权是完全的政治创造,是一种虚构的商品。综上,知识产权规则在信息社会中毫无疑问是居于核心地位的。

数字技术从根本上改变了知识产权控制和分配的逻辑。无论开发知识产权的成本是多少,无论是电影还是软件产品,精准复制和发行的边际成本都几乎为零。媒体产品直接受到了影响,因此媒体公司推动重新制定知识产权法以便重建对产品分配的控制这一行为是显而易见的。

在数字时代重新构建传统财产观念的最明显例子,莫过于1998年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面对零成本精确复制与分发的挑战,从好莱坞到出版行业的内容提供商们游说立法,以重建知识产权领域的围墙。DMCA包含两个关键条款:首先,它对绕过加密程序的行为设立了刑事处罚,这些加密程序将底层软件代码隐藏于用户视野之外,从而防止复制和发行购买的产品;其次,DMCA禁止制造和销售破解

软件。

然而,诸如 DMCA 之类的举措不仅是对过去知识产权保护的简单再现,对代码的监管对整个社会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合理使用”允许知识产权持有人以非商业方式共享信息,但是已经被严重削弱。例如,一段数字录音或一本电子书可能被加密从而无法复制,尽管这种行为完全合法,但却剥夺了消费者与朋友或同事共享购买内容的能力。数字版权管理软件可能会阻止消费者复制下载的音乐,进而阻碍其在多个个人娱乐设备上收听录音——这同样是一种合法的行为。加密系统将知识产权保护植入产品,完美控制了产品的使用、复制和发行。

数字革命为创建新的知识产权形式提供了可能性,以数字形式表达的信息成为可以被传输、操作、存储和销售的商品。随着知识(包括用于物理控制的数字指令)变得明确且能够以可利用的方式明确表达,保护作为财产的知识的可能性和重要性也随之增加。因此,不仅媒体行业转向版权保护,半导体设计师也希望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设计和生产过程。

专利法在变革数字时代知识产权制度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专利局承认商业模式专利的合法性使得越来越多以数字形式表达的过程成为财产。关于 eBay 拍卖或亚马逊结账策略的专利纠纷提供了令人担忧的例子,这些例子展示了已经被分享的知识是如何通过法律成为商品的。网上建立结账程序的过程,而非所购书籍背后的知识产权,获得了专利权保护(Preston, 2004)。对于日常商业活动而言,关于什么可以保护、什么不能保护的讨论至关重要;而对本文来说,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似乎正在以不可阻挡之势扩张才是问题所在。

知识产权规则不仅仅对媒体行业或使用数字信息和程序的行业的商业可能性产生了不可避免的影响,它一直以来都在奖励知识创造者与促进知识广泛传播和使用之间寻求平衡。数字技术使更多信息变得更加易于获取,与此相对的是技术和法律又创造了新的手段来控制这些信息。社会和政治辩

论的本质,深受谁能拥有并能使用他人所生成内容这一因素的影响。因此,政治共同体既影响知识产权规则,也受到这些规则的影响。

(三) 塑造生产模式

在数字时代,国家的角色取决于新兴数字工具和网络如何改变企业的价值获取策略与市场地位。大变革期间,国家需求最初是由羊毛生产的主导部门的特征定义的。而在数字时代,国家需求则被“思维工具”定义。随着市场创造价值的机制发生变化,制定有关市场、知识产权和贸易的新规则的压力持续存在。在数字时代,尽管生产方式有所不同,但生产仍然至关重要。生产越来越多地分布于全球供应链,而新的生产模式则反映了社会组织新的可能性。国家必须在不断变化的生产模式中做到游刃有余,以维持国家经济健康并确保下一轮技术创新的发生。为了理解由此产生的治理问题,我们首先从几个维度考察数字工具如何影响企业创造和维持价值的核心过程。

数字时代的一个基本特征是,数据库管理的分析工具使得消费者群体可以被细分为多个子群体,并针对这些子群体推出功能各异的产品。在极端情况下,个人及其特定需求可以成为目标。早期的保险业仅在后台操作中使用计算机,但现在已经转向使用计算机为特定消费者定制产品(Baran, 1986)。因此,以各种形式收集消费者信息是一个关键事项,典型例子是信用卡或便利店购物。

数字工具可以为各种产品创建多个版本,这不仅适用于以信息为主的纯数字产品,也适用于传统产品。例如,清晨特定时间自动启动的咖啡机依赖简单的数字功能。版本化本身并不新颖,但由数字手段定义的功能差异则是创新性的。通用汽车使用多个品牌将汽车市场分割为若干细分市场,每个品牌都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底层技术和成本的差异通常远小于品牌区分所暗示的或价格所体现的差异。那么,快速打印机与慢速打印机的区别是什么呢?通常,它们的机器操作甚至基本的微处理器控制器都是相同的。差异在

于内置于控制器中的指令,这些指令决定了打印机的运行方式。慢速、低成本打印机的指令只是让它运行得更慢。换句话说,慢速打印机实际上是被制造商“禁止”快速运行的同一台打印机(Shapiro & Varian, 1999)。这种做法被称为“商业削弱软件”(commercially crippled software),是一种复杂的价格歧视形式。

此外,数字信息的操作深深地模糊了服务与商品之间的界限。以国际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IBM)为例,传统上IBM销售的是产品(如大型计算机),其价格中包含了服务,这些服务使IBM在竞争中脱颖而出。IBM控制了如此大比例的市场,以至于它可以将开发成本分摊在庞大的产品基数上,没有其他生产商能够以同样的价格提供相同的一整套产品。现在,IBM将针对公司问题的系统解决方案作为服务进行销售,这些解决方案嵌入独特的IBM设备并通常由其提供。对于公司来说,这些可能性提出了一个战略问题:如果销售的是服务,那么谁生产产品还重要吗?真正改变的是哪些公司能够获得价值以及活动在哪里进行。

最为显著的变化体现在新近出现的分布式创新系统,尤其是开源运动(Open Source movement)中。这不只是传统软件开发者的跨距离协作,而是在开源社区中建构新的生产系统。开源软件或许是数字时代的典型代表。这是一种分布式创新系统,在这种系统中,任务由个人自行分配,甚至创新管理也是自愿的(Weber, 2004)。这与工业时代的典型代表——劳动分工——形成了鲜明对比,亚当·斯密的别针工厂便是劳动分工的典范。在这个工厂中,由工匠手工制作的别针变成了工业化生产的经典商品。劳动分工的方法确立了生产过程和分工形式,将任务细分为各个环节。劳动分工和开源是两种政治经济体系,它们基于截然不同的财产观念:前者是工厂,具有明确的所有权;后者是计算机程序,由一个社区进行转化和使用。二者都体现了其所处时代的特征。

对于政府而言,迫在眉睫的发展问题是如何提供工作岗位并让企业获

利。显然,这也是一个企业战略问题,涉及哪些业务应当自己生产,而哪些应当外包。政府和企业的注意力转向了那些必须保留在社区内或企业边界内的活动,以维持在国家、地区或企业内部创造生产力和进行创新的能力。数字时代下,产品仍在继续被制造,因为生产并未消失(Kenney & Mayer, 2002; Fields, 2003)。在数字时代,企业面临的战略问题在于确定实际生产何时构成战略资产,此时通常需要将其保留在内部或置于直接控制之下,以及何时生产仅是一个可以在市场中购买的商品,无论该市场通往何处(Bar, 2001)。此外,有些产品可以完全数字化,并在完全在线的市场中进行交易,这些产品即数字市场中的数字商品。媒体和金融行业是典型例子,其产品不仅可以以数字形式呈现,市场本身乃至产品的交付也可以是在线进行的。那么,制造或生产用于交易的娱乐或金融产品意味着什么呢?这涉及基础娱乐内容或金融工具的创作,以及后续的数字构建,即数字产品的编程与开发。即使是纯软件产品,无论是 Windows 操作系统还是用于提供会计服务的 Web 架构,都需要经过“构建”的过程。难点在于,越来越多的此类产品可以在全球任何地方构建,最终的结果是软件开发和电话支持服务逐渐转移至海外。然而,在企业做出这些决策时,基本的战略问题(商品与战略资产的区分)往往未被直接探讨: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哪些任务必须在内部或普通地点完成?

对于本文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的是,IT 行业竞争往往具有胜者通吃的特点。鉴于其对各工业领域产出的显著影响,无论有何种争议和规则,国家都会进行干预以帮助 IT 行业创造区位优势和企业竞争优势。这些政策范围广泛,旨在确保受教育和具备技能的劳动力政策是毋庸置疑的基本前提,但是任何发达国家想要通过合法贸易壁垒对市场进行公然保护都是行不通的。在二者之间,电信基础设施政策迅速成为 IT 行业和技术发展的工具。美国电信通过放松管制创造了新的客户基础,并在新的网络和策略下试行这项政策。新兴公司迅速主导了数字数据网络设备市场,而当传统设备供应商试图将其传统的交换网络思维应用于互联网路由器时代时,却屡屡受挫。美国电

信行业的格局因此发生了转变,从贝尔实验室(Bell Labs)和AT & T等老牌巨头转向了像思科(Cisco)这样的新进者。在美国进入移动通信时代后,多方竞争者围绕多种标准展开的斗争导致了美国市场的碎片化。

相反,欧洲各国政府通过目的性政策举措为整个大陆确立了统一的第二代移动通信标准。在欧盟委员会的协调努力下,移动电话标准被统一为一个名为“全球移动通信系统”(the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GSM)的平台。移动电话的使用量迅速增长,刺激了庞大的消费市场。GSM标准为平台的巨大创新奠定了基础,催生了新的设备和服务。因此,欧洲见证了无线技术的广泛传播,像诺基亚和爱立信这样的公司也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成功。虽然电信行业下一轮的创新竞争正在加剧,但得益于政府早期在协调技术标准方面的努力,欧洲企业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占据了有利地位(Bach, 2000; Glimstedt, 2001)。

二战以来,发达国家一直致力于建立促进开放的全球化国际经济制度体系。这一举措假设,尽管调整成本不可避免,但这样的制度安排却将实现个体和全球福利的最大化。持不同观点者往往被边缘化,甚至被讥讽为无知。然而,在数字时代,目的性国内政策,尤其是在基础设施和标准方面的政策,广泛地影响了IT行业的竞争结果。这类政策不仅创造了赢家,还使得这些赢家能够维持并巩固其优势地位。我们认为,其中的重商主义色彩不容否认,关键在于它将以何种理论和制度形式表现出来。显然,最终的答案不取决于数字技术行业本身,而是取决于更广泛的贸易政治。近期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破裂主要是由于农业问题,而非数字问题。然而,我们必须思考:国家的行动——而且国家必然会采取行动——是否会隐藏在继续承诺开放贸易的外衣之下?或者,数字竞争中的胜者通吃特性是否会使全球贸易体系更倾向于一个以国家为中心的重商主义结构?如果数字产业的竞争最终促使国家在国内外发挥更大的作用,这将是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结果,因为其本来是基于政府妨碍信息技术发展且“信息渴望自由”的信念展开的。

(四) 嵌入社会规范中的市场

数字革命从根本上改变了经济中的信息类型和数量,以及各方传递和使用这些信息的能力。随着数据在数字网络上的廉价传输,长期以来的商业梦想得以实现。然而,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谁将获取这些创新带来的收益?这些创新对社会构成了哪些威胁?在数字时代的十字路口,政府构建了支撑新兴市场的规则,并致力于缓解负面的社会外部性。正如工业革命时期一样,技术变革的巨大规模带来了巨大的不稳定性和社会动荡,可能会破坏这一转型进程。因此,国家采取波兰尼所说的“自我监管市场”以确保其可持续性。数字时代国家的“新”之处,并非体现在某种由技术增强或削弱的国家权力上,而是在于国家有能力影响基本社会契约的解决,因为关于基本社会契约的争议因信息技术变革而重新浮现了。

有两个争论显得尤为关键:第一个是隐私,其保护我们在个人领域中不受他人视线的影响;第二个是言论自由,也就是我们可以在公共领域表达和讨论的内容。这些争论最初源自市场,即如何利用信息获取经济优势;随后蔓延到社会层面,涉及我们的社会和政治过程应当如何组织。国家如果未能有效应对这些冲突,可能会导致这一转型进程的中断,因此这些冲突需要政府的关注。国家长期以来被视为公民权利的主要威胁者,如隐私和言论自由,但数字化转型反而将国家定位为这些权利的重要捍卫者。随着企业增强其数据收集能力和信息传播控制力,新私人部门带来的威胁不断涌现。尽管对政府可能滥用权力的担忧依然存在,但国家也有能力制定规则以减轻对个体的剥削,构建适用于数字世界的消费者保护体系。

与隐私相关的规则和规范,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交易,是数字世界不可或缺的要素。随着数字技术的兴起,个人身份信息的数量和质量都发生了变化。每次信用卡购物、网页访问和手机使用记录都会生成新的数据,使得行为变得易于追踪。个人生活中的新片段变得可被监控,从出租车内的

摄像头到新兴的基因测试,这些技术逐渐消除了可知与不可知之间的界限。数字技术也使先前独立的数据被网络化连接起来,电信、银行和医疗保健等信息密集型行业首先依赖丰富的个人信息来定制产品、合理化成本和最小化欺诈行为。超市会员卡便是这种创新的典型代表,每次刷卡,企业都能更好地进行顾客定位并巩固顾客忠诚度。服务行业正发生着转变,从推销产品转向推销顾客。

然而,个人信息处理所带来的机遇也蕴含着侵犯个人隐私的威胁。数字技术扩展了可获取个人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个体逐渐失去了对信息流的控制能力。公共知识与私人秘密之间的界限不断模糊,私人空间日益缩小。隐私倡导者最担忧的是,原本独立的个人信息被网络化并用于第三方的经济利益。信息隐私的核心在于个体对自身信息的控制能力,因此这实际上涉及个体如何构建自己的身份。如果信用数据银行将早期的高风险消费行为固化为广泛传播的消费者报告,那么个人就难以摆脱负面的数据形象。简言之,数字时代的一个主要担忧在于个人信息无法被遗忘,而遗忘是大多数健康社会的基础之一。

数字技术不仅塑造了个人构建其身份的能力,还可能反过来形成新的经济歧视形式。通过收集按购买类型细分的数百次交易记录,信用卡公司可以将其数据库和电子收费系统提供的出行模式数据相关联。这一做法可能出于无害的目的,如为重要客户提供适当的折扣,但也可能被用于监控。同样,车险公司也可能利用手机日志追踪通勤模式,并调整经常穿越高风险区域之人的保险费率。产品定制和风险降低可能对最脆弱的群体产生歧视(Lieber, 2003)。

随着私营部门掌握的信息量不断增加,政府可能会利用私营部门的数据库来补足公共部门的监管需要。最近的 JetBlue 丑闻生动地说明了私营公司收集信息与政府机构为推进安全利益而合作可能带来的危害。在这一事件中,航空公司将数百万客户的个人信息转交给国防部的承包商,该承包商将

航空公司数据与商业数据库相关联,以构建风险评估档案。这一事件绝非个例,全球各国政府都在寻求利用私营部门的数据文件,如电话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记录,来监控公民行为。随着公共执法和私人执法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传统上对政府滥用权力的制约被削弱了。人们对政府主导的“奥威尔式”(Orwellian)世界的恐惧,正被对公私合作控制的阴影的恐惧所取代。

JetBlue 丑闻是公司收集的个人信息被政府利用的一个案例,但公共政策也同时迫使公司向其他商业行为者提供私人信息。例如,在打击音乐下载的过程中,美国唱片业协会提出了一系列诉讼。为了获取这些诉讼的基础信息,该行业协会需要访问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记录。现行的《数字千年版权法》强制 ISP 在怀疑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况下,无须法院授权或审查就提供访问该信息的权限,这实际上创造了该行业协会在民事法院中强制执行其意愿的私人力量。

这种威胁并未被国家当局忽视。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普及,立法者已经认识到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的内在危险。作为回应,工业化国家纷纷通过了数据隐私立法。这些规定差异很大,美国侧重于公共部门数据使用,而欧洲则为公共和私人部门构建了全面的监管机构(Bennett, 1992; Regan, 1995)。在主机时代,数据处理已经脱离了少数政府机构的局限,因此全面结构显示出自己更适合处理数字时代固有的数据收集爆炸式增长。例如,在欧洲国家,私营公司很难将与政府安全机构共享个人信息的行为视为平常。数据保护法规通常会阻止企业收集详细信息,从而限制可共享信息的数量。近期美国与欧洲之间关于数据隐私问题的争端,凸显了政府政策在构建截然不同的信息社会中的重要性(Newman, 2005)。

像隐私概念一样,数字技术的出现也重新提出了关于言论自由的问题。虽然比起经济上更为重要的财产或隐私案件,言论自由案件占据的头条新闻较少,但其依然位于现代政治共同体的核心。通过定义可以对谁说什么,言论自由规则塑造了个人表达自己、维持社交网络和建构政治的能力。作为反

对既得权力者的最利之箭,言论自由总是位于基本权利的目录中。然而,言论自由并非毫无争议的。

通过改变通信模式和内容传输能力,数字技术已经改变了全球范围内关于言论自由的争论。随着国际互联网互通的出现,美国的居民可以像向邻居传递信息一样轻松地将信息传递给欧洲的网络公民。因此,不同文化对犯罪性言论的规范产生了冲突,其中最常见的是淫秽内容、仇恨言论和政治言论。当数字化连接使一个国家的公民能够轻易访问另一个国家的媒体时,司法管辖冲突也随之而生了(Kobrin, 2001)。

技术不仅改变了沟通模式,还改变了控制内容的能力。如前所述,数字商品具有非竞争性且复制成本为零的本质特征。这一特征挑战了传统的商业模式,促使相关行业试图增加内容的可控性。通过立法和代码,内容提供商试图最小化数字公有领域中的IP数量。这种“第二次圈地运动”限制了对信息的公平使用,进而限制了对言论自由至关重要的思想自由流动(Boyle, 2003)。例如,当活动人士需要支付费用才能使用这些数字信息时,传播新闻更新将变得更加困难。国家处于确定个人应被允许共享哪些类型内容的微妙位置。

在数字时代,控制内容传播已经成为公共政策的一个关键特征,最著名的案例就是前述的《数字千年版权法》。通过将用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解密技术定为犯罪,美国政府限制了个人利用合理使用特权的能力。许多人认为,通过限制合理使用,这项法律将阻止民主辩论和政治自由所需的思想流通(更不用说未来几轮的IP创新了)。

与言论自由政策同样重要的,可能是有关有害内容的政策。现代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是认为某些信息具有危险性,因而应通过公共政策进行控制。欧洲各国政府,包括德国和法国,已将现有的内容法规应用于数字时代,如禁止在互联网上销售纳粹纪念品。销售此类产品的公司,通常位于法律不同的国家。因此,内容法规的应用可能带有域外效应(Beeson & Hansen, 1997)。

除了技术驱动的标准竞争外,参与国际市场的公司正面临通过数字网络投射的国家规则的挑战。

同时,政府在控制内容的过程中,也积极参与了信息技术的传播。访问无疑是交流和参与的前提。在美国,E-Rate 项目的建立为学校 and 农村社区提供了宽带技术接入补贴(Newman, 2003)。同样,正如前文所述,韩国政府也积极给宽带技术推广以补贴。尽管可访问是克服数字鸿沟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数字技术的传播不应被简单地等同于促进言论自由。事实上,政府在推动技术扩散的同时仍然可以控制(或支持企业控制)其使用方式(Boas, 2006)。

四、数字技术的国家监管政治

数字革命重新开启了根本性的社会争论,并引起了对国家在新兴政治经济中角色的再审视。利用数字技术,企业通过市场中创造优势或提高地位,逐渐削弱了旧有的政治经济契约。新进入者常常在技术变革中看到机遇,而现有企业则竭力维持旧的商业模式,公共利益团体则为维护或扩大消费者权益而斗争。在这一纷扰之中,各国政府开始制定政策战略,而不可避免地涉及商业机会的分配。因此,数字政策的争议很少围绕抽象的宪法原则或数字社会的本质展开,而往往表现为围绕财产权或市场中卖方收集和使用信息权利的斗争。这些选择可能在技术上看似狭窄,但在社会层面却具有重大意义。

这些政治辩论的动态非常复杂。除了国家之外,商业游说团体和公共利益团体在既定的政治制度环境中展开斗争以构建新的数字经济规则。为了理解各国政策结果的差异,有必要识别商业部门和公共利益偏好的根源。简而言之,我们认为经济和公共利益部门的组织影响了它们的偏好形成及其在数字辩论中的相对利益。

在审视各个政治行为者的偏好时,需要注意几个关于商业和公共利益的

要点。商业利益可能正在推动数字时代规则的重新制定过程,但并不存在统一的商业立场。数字时代确实不存在什么数字部门利益,更不用说阶级利益。首先,公司在相同问题上有不同的偏好和立场,原因在于网络中的竞争者试图将规则转化为自己的优势。构建和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或在市场中处于不同位置的公司,其需求也截然不同。

然而,事情远不止如此。正如亚伯拉罕·纽曼(Newman, 2005)在其关于隐私的研究中所述,金融机构的商业利益不仅取决于市场问题,还受到企业自身组织结构的影响。这种组织结构部分是商业选择的结果,部分是监管的结果。以法国为例,综合性金融机构并不依赖信息商品市场来获取其营销所需的信息。相反,法国的金融机构依赖其内部的信息库来满足客户需求。相比之下,美国金融服务业的高度碎片化特征强化了对信息商品市场的需求。因此,虽然利益可以被界定,但这些利益既受到各国独特的政治和监管的影响,也受到普遍经济逻辑的驱动。

同样,公共利益团体一直处于全球许多数字政策辩论的最前沿。然而,它们的参与程度、政策目标以及游说策略在不同国家之间存在显著差异。比较美国最活跃的公共利益团体与欧洲类似组织可以发现,尽管它们的目标似乎相同(都是为了保障信息社会的社会议程),但其策略逻辑却有所不同。例如,美国更倾向于集体诉讼和媒体曝光,而欧洲则倾向于通过技术官僚的谈判达成协议。

不仅策略各异,各方在影响立法辩论的能力上也因政策环境而有所不同。在美国,公共利益在数字规则的争斗中仅得到了有限的代表。诚然,电子商务的兴起及其使用网络进行交易的工具确实与更广泛的政治斗争交织在一起;但是至少在美国,这种斗争主要是企业寻求实施数字技术新规则的过程,而公共利益团体则试图影响这些规则的性质。更多时候,捍卫普遍原则的团体只有在回应商业举措及其提出的规则变更时才参与斗争,没有任何一个团体能有效动员大众。正如詹姆斯·博伊尔(Boyle, 1996)所解释的那

样,“环境”这一概念的构建,成功地将一系列不同斗争统一在一个旗帜下,并促进了大规模的政治组织。而在数字领域,还没有出现类似“环境”这一概念的统一旗帜,导致各种分散的利益难以凝聚在一起。

在美国,关于数字政策的辩论主要由市场和市场参与者推动,企业似乎在政治辩论中占据主导地位。在其他地方,政治体系下的公共利益声音则通过不同的方式得以体现——要么通过正式的制度化职位来表达,要么通过政党来表达——这种定位可能迫使行业协会对由消费者利益推动的立法议程做出回应。两个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德国绿党极大地改变了消费者团体的位置。作为1998—2005年执政联盟的一部分,这个小政党成功地将保护消费者利益提升为内阁责任。在欧盟层面,消费者利益已被制度化,纳入了消费者保护总局,使公共利益诉求在欧洲政策辩论中的地位上升。结果是,工业界不得不回应由消费者倡导者提出的立场,而这些倡导者往往同时受到欧盟委员会或各国政府的重视(Young & Wallace, 2000)。

这些差异迫使我们至少重新审视一个基本问题,即政治团体如何形成,以及它们的利益如何被定义。由于商业活动现已全球化并且市场和产品已跨越国界,这些围绕价值观和原则的国内斗争将不得不一再进行,而政治战场的环境则将更加多样化、更加复杂。如今的政治策略将包括跨国联盟和国际机构交易,以解决那些曾经仅限于国内决策的问题。事实上,数字化领域中利益的形成凸显了一个事实,即利益团体从来都不是市场或制度结构的机械产物,而是政治斗争的结果。

我们可以识别出国家在应对数字时代挑战时所采用的三种基本策略。第一种策略是,政府干预可能会促进新市场竞争,因为技术变革会扰乱现有的商业战略。国家通过干预来确保主导企业与新进入者之间竞争的公平规则,这些规则可能强调平等的市场准入、均衡的监管环境以及透明度。欧盟在通信领域的融合努力,便是这一政策战略的典型例子。随着电信、广播、有线电视和卫星等媒体在核心数字产品市场展开直接竞争,市场的扰乱往往源

于监管遗留问题。例如,电信公司在进入新市场时面临的监管负担与有线电视公司截然不同。普遍服务要求规定,电信公司必须保证服务不足地区的可访问性,而这是有线电视公司在竞争宽带市场时不必承担的成本。欧盟的融合进程试图消除这些监管差异,建立一个全面的数字通信产业监管体系。这种策略强调制定正确的市场规则,优先考虑程序中立和长期市场竞争,而不是保护特定的龙头企业。

在第二种政策策略中,政府干预旨在重新巩固现有的市场权力。数字创新有可能扰乱某个行业的现有商业动态,威胁强大的行业集团。这类政策试图巩固数字化之前的资源分配,并防止政治联盟的变化。《数字千年版权法》便是这种国家干预形式的典型例子,DMCA将开发和使用可能用于破解加密系统的设备定为犯罪行为。由此,知识产权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得到了法律支持,巩固了娱乐行业在数字环境中重新确立财产权规则的成果。尽管信息技术行业的新进入者进行了积极游说,试图限制这项立法,但政府仍然试图安抚娱乐行业这一关键利益集团。第二种策略可被视为一种保守策略,将数字化转型的政治特征引向有利于现有权力中心的方向。

第三种策略同样试图塑造新兴数字市场的实质特征。然而,与巩固现有利益格局不同,国家通过这一策略重新调整权力平衡,以促进公共利益。在新的数字环境中,公民消费者被赋予了更多的信息资源控制权。这一策略通常与消费者倡导者的使命紧密相关,旨在更广泛地促进公共利益,防止数字创新进一步将权力集中在经济精英和政府精英手中。此策略往往源于政治上的担忧,即个人可能会因拒绝新技术而阻碍经济发展,因此强调国家应提供保障措施,以保护和确保公民的利益。欧盟的数据隐私指令是一个典型的例子。随着数字时代个人信息的激增,该指令为个人在面对行业和政府的数据处理时提供了一定的控制权。在公司或政府机构向第三方传输个人信息之前,必须获得相关个人的同意。如果组织未能获得同意,则可能会受到数据保护机构的惩罚。虽然这一法规并未完全消除个人信息商品化的现象,但

它重新设定了有利于消费者的原则性立场。通过推广这一潜在的平民主义或进步主义的策略选择,政府引导变革以重新平衡社会关系并优先考虑公民的关切。

显然,新的共识正在形成,但这些共识并非由数字工具和网络本身以任何一致的方式决定的。相反,国家发现自己正在努力应对由企业和公共利益团体推动的数字化矛盾。随着技术重新引发辩论,各国政府手中拥有不同的政策工具,并面临各自独特的政策遗留问题。因此,可以预见,各国政府在应对基本的数字化争斗时将采取不同的方法。政府提出的解决方案不仅会有所不同,而且还会受到各国独特政治结构的影响。跨国政策争论的多样性将反映市场的条件和问题,但更为根本的是,它将反映参与争论的公共和私营部门游说团体的独特组织形式。

信息及其使用方式,是社会、政治体和市场的核心。社会可以被想象并实际上表达为成员之间交流的特征和流动,政治体则是基于信息的决策系统,市场是基于信息的交换架构。因此,即使是关于数字技术和数字市场的技术规则,也直接且同时影响到社会和政体的本质。

国家非但没有因技术进步而被削弱,相反,其在数字时代的崛起和发展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与大变革时期的情况一样,政府政策为信息这一虚构商品的诞生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设施支持。通过一系列放松管制、市场建设和重新监管等举措,公共政策不仅为新市场制定了规则,还成功应对了可能威胁数字革命进程的矛盾与冲突。这些举措对当代转型的特征产生了深远的政治影响。鉴于各国政府在应对数字转型挑战时采取的方式各不相同,不同形态的信息社会必将随之出现。

参考文献

- Bach, D. 2000,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the Logic of Networks: Europe and the GSM." BRIE Working Paper 139.

- Bar, F. 2001, "The Construction of Marketplace Architecture." in *Tracking A Transformation: E-Commerce and the Terms of Competition in Industries*, Washington, DC. :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Baran, B. 1986, "The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White Collar Work: A Case Study of the Insurance Industry." Ph. D. Diss.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Beeson, A. & C. Hansen 1997, "Fahrenheit 451. 2: Is Cyberspace Burning?"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White paper*.
- Bennett, C. 1992, *Regulating Privac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Boas, T. 2006, "Weaving the Authoritarian Web: The Control of Internet Use in Non-Democratic Regimes." in J. Zysman & A. Newman eds. , *How Revolutionary Was the Digital Revolution? National Responses, Market Transitions, and Global Technology*, Palo Alto, C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rrus, M. & J. Zysman 1997, "Globalization with Borders: The Rise of Wintelism as the Future of Industrial Competition."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4(2).
- Boyle, J. 1996, *Shamans, Software, and Spleens: Law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oyle, J. 2003, "The Second Enclosure Move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ublic Domain."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66.
- Cohen, S. , B. DeLong & J. Zysman 2000, *Tools for Thought: What Is New and Important about the "E-Conomy"*, Berkeley: BRIE.
-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8, *Globalization and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The Need for Strengthened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Brussels: European Communities.
- Fields, G. 2003, "From Communications and Innovation to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Territory: The Production Networks of Swift Meat Packing and Dell Computer." BRIE Working Paper 149.
- Glimstedt, H. 2001, "Competitive Dynamics of Technological Standardization: The Case of Third Generation Cellular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8.
- Gribble, C. 2004, "History of the Web Beginning at CERN." <http://www.hitmill.com/inter->

net/web_history.asp.

Hafner, K. & M. Lyon 1998, *Where Wizards Stay Up Late: The Origins of the Internet*, New York: Touchstone.

Haufler, V. 2001, *Public Role for the Private Sector: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in A Global Economy*, Washingt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Kenney, M. & D. Mayer 2002, "Economic Action Does Not Take Place in A Vacuum: Understanding Cisco's Acquisition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BRIE Working Paper 148.

Kobrin, S. 2001, "Territoriality and the Governance of Cyberspa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32(4).

Lessig, L. 1999,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New York: Basic Books.

Lieber, R. 2003, "Banks Now Get Daily Reports on Their Customers."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4.

Newman, A. 2003, "When Opportunity Knocks: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and Stealth Welf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2.

Newman, A. 2005, "Creating Privacy: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h.D. diss.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olanyi, K.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Preston, R. 2004, "Software Patents Abused." <http://www.networkcomputing.com>.

Regan, P. 1995, *Legislating Privacy*, Raleigh: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Richardson, T. 2002, "South Korea Broadband in League of Its Own." <http://www.theregister.co.uk>.

Rosenau, J. & J. Singh 2002,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 Global Politic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Shameen, A. 2004, "Korea's Broadband Revolution." <http://www.chiefexecutive.net>.

Shapiro, C. & H. Varian 1999, *Information Rules: A Strategic Guide to the Network Economy*,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Spar, D. 1999, "Lost in (Cyber)Space: The Private Rules of Online Commerce." in A. Cut-

- ler, V. Haufler & T. Porter eds. , *Private Authorit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Tonnelson, A. 2000, *The Race to the Botto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Weber, S. 2001, "Introduction." in S. Weber ed. , *Globalization and the Europea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S. 2004, *The Success of Open Source*,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einer, N. 1954, *The Human Use of Human Beings: Cybernetics and Society*, Boston: Da Capo Press.
- White House 1997, *Framework for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 Washington DC. : White House Position Paper.
- Young, A. & H. Wallace 2000, *Regulatory Politics in the Enlarging European Union: Weighing Civic and Producer Interest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Zysman, J. 2006, "Creating Value in A Digital Era: Exploring the Experimental Economy." in J. Zysman & A. Newman eds. , *How Revolutionary Was the Digital Revolution? National Responses, Market Transitions, and Global Technology*,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编委会主任：高岩

编委会副主任：夏桂华 赵玉新

吕鹏（中国社会科学院）

编委：尹航 冯仕政 冯全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鹏（中南大学） 吕冬诗

朱齐丹 汝鹏 苏竣

李正风 来有为 肖黎明

邱泽奇 何晓斌 宋士吉

陈云松 陈华珊 郑莉

孟小峰 孟天广 赵万里

赵延东 胡安宁 袁岳

黄萃 梁玉成 董波

曾志刚 蔡成涛

青年编委：丁奎元 王磊 叶瀚璋

（按姓氏笔画排序）

邢麟舟 向维 刘灿辉

刘松吟 刘春成 刘晓波

安博 许馨月 孙宇凡

李子信 李天朗 李晓天

吴雨晴 何丽 邹冠男

张咏雪 张承蒙 陈茁

陈典涵 林子皓 周雪健

周骥腾 郑李 胡万亨

茹文俊 贺久恒 贾雨心

郭媛媛 黄可 梁轩

曾晨

编辑团队

主编：郑莉

编辑部主任：吴肃然

编辑部成员：林召霞 王立秋

李昕茹 李天朗

岳凤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出版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出版社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南通大街 145 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7-209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23-1615/C

印刷单位：哈尔滨理想印刷有限公司

创刊年份：2022 年

出版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发行单位：哈尔滨市邮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邮发代号：14-375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45.00 元

投稿指南

本刊面向海内外学者征稿，欢迎社会科学及交叉学科的专家学者惠赐稿件。请在来稿首页写明文章标题、作者简介（姓名、工作单位全称、联系电话、详细通信地址、电邮地址等）。文稿需完整，包括标题（中英文）、作者姓名、作者单位、摘要（300 字左右）、关键词（3—5 个）、正文、参考文献等。所投稿件如受基金资助，请在标题上加脚注说明，包括项目全称和项目批准号。来稿请以中文撰写。

稿件采用他人成说的，须在文中以括注方式说明出处，并在篇末列出参考文献；作者自己的注释均作为当页脚注。中外文参考文献分开列出，中文文献在前，外文文献在后，并按音序排列。中文文献参照中文社会学权威期刊格式，外文文献参照APA格式。来稿中的图表要清晰，符合出版质量要求，必要时可单独提供图表压缩包文件。

稿件格式请参考杂志官网（<http://www.jis.ac.cn>）“下载中心”中的稿件模板。

投稿方式：请登录杂志官网投稿系统（<http://www.jis.ac.cn>）进行投稿。

编辑部联系方式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哈尔滨工程大学主楼北楼 N301 室，《智能社会研究》编辑部

邮编：150001

电话：0451-82588881

E-mail: mailto:jis@163.com

著作权使用说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等网络知识服务平台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网络知识服务平台的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视为同意上述声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